

Q/

淮安旺旺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320809 YWW001-2018 代替 Q/320809 YWW001-2017

塑料瓶 09点头

本件仅用于产品进场及

本件仅用于产品进场及监管部门查核使用, 超出前述使用范围或对本件进行涂改,再复 印等均属无效行为。

2018-3-1 发布

2018-3-15 实施



前 言

本标准代替 Q/320809 YWW001-2017《塑料瓶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规定,特制定本企业标准,以此作为组织生产和交货验收的依据。

本标准与 Q/320809 YWW001-2017 比较, 仅调整了表 2 要求中试验方法的编号。

本标准的内容与格式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以及 GB/T 1.1 的要求。

本标准贯彻执行了 GB4806. 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》、GB4806.6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》、GB4806.7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》、GB9685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标准由淮安旺旺食品有限公司提出、负责起草并修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 冯家辉、范以芸。

本标准于2012年01月首次发布;于2018年4月第二次修订发布实施。

章章 2018年05月04日 09 斯科科

本件仅用于产品进场及监管部门查核使用, 超出前述使用范围或对本件进行涂改,再复 印等均属无效行为。



塑料瓶

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塑料瓶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聚乙烯为主要原料,添加或不添加色母油,经注塑工艺制成的瓶柸,用于制作食品 用包装瓶。

2.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 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BB/T 0060 包装容器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(PET) 瓶柸
- QB/T 2460 聚碳酸酯 (PC) 饮用水罐
- GB/T 2828.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第1部分: 按接受质量限(AQL)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
- GB 4806.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(
- GB 4806.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
- GB 4806.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
- GB 968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添加剂使用标准
- GB/T 18006.1 塑料一次性餐饮具通用技术要求

3. 原材料要求

- 3.1.1 聚乙烯: 应符合 GB 4806.6 标准要求。
- 3.1.2 食品容器、包装材料用添加剂: 应符合 GB 9685 规定的要求。

4. 要求

4.1 外观要求

197	要求	2010 21/4
L	外观要求 外观要求应符合表 1	. 的规定。 表 1 外观要求
	项目	要求
	瓶口	瓶口端面应平整, 螺纹应圆滑, 无崩缺, 溢料毛边不超过 0.3mm。
	瓶体	瓶体色泽均匀,表面光滑,无气泡、无毛刺、无污点。
	杂质	无可见外来杂质。
	浸泡液	迁移试验所得浸泡液无浑浊、沉淀、异臭等感官性的劣变。

本件仅用于产品进场及监管部门查核使用, 超出前述使用范围或对本件进行涂改,再复 印等均属无效行为。

1



表 2 物理指标

项目	要求			
密封性能	按试验方法 5.2 测定, 无渗漏。			
跌落性能	按试验方法 5.3 测定,不破损。			
热稳定性	按试验方法 5.4 测定, 无明显变形, 破裂现象。			
瓶体克重	±0.5g			
4. 3 理化指标 其它理化指标应符合 GB 4806. 7 的规定。				
4.4 食品容器用添加剂 使用品种及使用量应符合 GB 9685 的规定。				

4.3 理化指标

4.4 食品容器用添加剂

5 试验方法

5.1 外观

在自然光或日光灯下目测。

5.2 密封性能

按 QB/T 2460 的规定进行。

5.3 跌落性能

按 QB/T 2460 的规定进行。

5.4 热稳定性

按 GB/T 18006.1 的规定进行。

5.5 瓶体克重

按 BB/T 0060 中 5.4 规定进行。

5.6 理化指标

应按 GB 4806.7 中的规定进行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组批

产品以批为单位验收。以同一牌号、同一规格的原料,生产线同一天生产的同一类产品为同一批 次。

6.2 抽样

符合 GB/T2828.1 规定进行抽样,每批抽样不得少于 100 个,样品分两份: 一份做检验,一份留样备 杳。

本件仅用于产品进场及监管部门查核使用,超出前述使用范围或对本件进行涂改,再复 超出前述使用范围或对本件进行涂改,再复



出厂检验

- 6.3.1 产品出厂前有检验部门按本标准逐批检验,检验合格后,产品方可出厂。
- 6.3.2 出厂检验项目为:外观要求(瓶口、瓶体、杂质)、理化性能(密封性能、跌落性能、热稳定性、瓶体克重)。
- 6.4 型式检验
- 6.4.1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,应进行型式检验:
 - a) 更改主要原辅料,原料、工艺有较大改变时;
 - b) 产品异地生产试制定型鉴定时;
 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;
 - d) 正常生产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型式检验;
 - e) 国家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要求时。05

6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要求的,则判该批产品合格;任何项目不符合要求时,应在原货批中加倍 取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,复检结果全部合格,该批为合格。

7 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7.1 标签、标志

产品包装箱上应标明、产品名称、规格、适用温度范围、厂名、厂址、生产日期、执行标准、数量(只)、注意事项以及"食品用"等内容,包装标志内容应符合 GB/T191。其它标签标识按照 GB4806.7的规定执行。

7.2 包装

- 7.2.1 包装材料应清洁、干燥、无毒、无异味、且符合相应的卫生标准。
- 7.2.2 内包装采用食品用塑料袋或纸盒包装,外用瓦楞纸箱包装,包装严整。
- 7.2.3 外包装应牢固,确保产品在运输、贮存不受损坏,不受外来物污染。
- 7.3 运输
- 7.3.1 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。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混运。
- 7.3.2 运输中应轻装、轻卸、放雨、防晒。
- 7.4 贮存
- 7.4.1 产品应贮存于通风、干燥、阴凉、清洁的仓库内,不得与有毒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潮湿的物品 混贮。
- 7.4.2 产品应放在垫板上,且离地离墙 20cm 以上,中间留有通风道,产品码放整齐,码放高度以不倒塌、不压坏外包装为限。
- 7.5 在本标准规定的贮运条件下,产品保质期为6个月。

本件仅用于产品进场及监管部门查核使用, 超出前述使用范围或对本件进行涂改,再复 印等均属无效行为。